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澄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9.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大幅增加多於80%(「**正面盈利預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

由於正面盈利預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須作出及時披露。鑑於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盈利預測報告，因時間所限，本公司在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時確實遭遇實際困難，此舉亦不符合應用指引2。本公司在此表示歉意，日後將及時向專業人士作出諮詢，認真遵守及符合收購守則以及應用指引項下全部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綜合文件內，除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綜合文件寄發前已經刊發，且有關報告將被年度業績公告所取代，則另作別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正面盈利預告評估股份銷售完成及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